

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假期進修研習時數審核辦法

100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：新興國民小學教師假期進修及課程準備實施要點

二、審核辦法：

（一）學習型組織類

1. 依研習內容，實發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個人型類

1. 閱讀類：每讀一本書，並撰寫讀書心得一篇，字數不得少於1000字，得給予研習時數2小時，最多核給10小時。

2. 旅遊類：每一篇旅遊雜記，字數不得少於1000字，並附上照片二張，得給予研習時數2小時，最多核給10小時。

3. 學習技藝類：

（1）參加校外固有課程者，依課程時數核於時數，並檢附進修課表。（若已領有研習時數者，不再重複審查）

（2）自我學習者，請列出學習課程表，自我學習2小時，核給研習時數1小時，以此類推，最多核給10小時。

4. 課程研發類：

（1）應設計完整一個教案才核給時數。

（2）每一份教案，核於研習時數為該教案總時數之三分之一，若為多人共寫，則再將研習時數平分。

（3）最多每人核予10小時。

5. 其他類：若不在以上規範之中，則由課發會委員依其計畫審定之。

三、請於放假前一個月提交計畫至教務處（或由教務處公告之日期），經課發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假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及以上證明至教務處，由教學組製發研習條。

五、本辦法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